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34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 賴允慶

被告 潤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錦洲即李嘉城

被告 何青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肆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
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約定
書（下稱授信約定書）之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
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
02 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潤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潤昱公
05 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28日邀同被告李錦洲即李嘉城、何青穗
06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約定借
07 款期間自108年5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，以1個月為1
08 期，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伊定儲
09 利率指數加29.64碼（每碼0.25%）計算（逾期時週年利率為
10 8.25%）；又依授信約定書之個別約款第6條約定，如未依約
11 還本繳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
12 息外，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
13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潤昱公司詎被告
14 自109年4月2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之通用條款
15 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潤昱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24萬4,474元，及自109年4月28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暨自同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
18 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李錦洲、何青穗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
19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
20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22 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歷年渣打銀行定儲
24 利率指數表、授信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潤昱公司貸
25 款資金用途電腦查詢頁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3、47-49
26 頁、第49-1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2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29 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
3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佳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林蓮女